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鍾清榮
鍾清煙
黃娘妹
鍾清輝

抗 告 人 李維敏

上列抗告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鍾清榮、鍾清煙、黃娘妹、鍾清輝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鍾清榮、鍾清煙、黃娘妹、鍾清輝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